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5）010422 号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德农”）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万向德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喻友志

中国 武汉

2015 年 4 月 9 日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运行环境,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4、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同时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正常经营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9.4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26%。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发展战略、投资管理、研发科技、生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仓储物流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

1、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2、投资管理

为控制投资风险,有效管理公司的重大投资活动,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额度范围30%以下(含3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对于董事会进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度范围30%以上的重大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项目审查、可行性分析和决策程序,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对投资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风险评估、风险监控、跟踪记录等方面事项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研发科技

公司设有科研管理部,专门负责企业新品种研发等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种质资源创建、优良自交系选育、杂交组合组配、筛选试验及新品种定位试验等。根据目前国内的玉米研究发展及主要销售区域,科研部于2014年整合了科研机构,组建了东华北育种研究中心、黄淮海育种研究中心、生物技术研究中心,构建了适合企业发展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同时,在转基因技术、种质资源、品种合作等方面加强同科研所、大学等科研机构的合作,整合资源,加速企业新品种选育进程,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品种支撑。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障了研究成果不被泄露。

4、生产管理

公司设有生产管理部,专门从事生产面积制定、技术指标设定、质量监督及处置、种子收购等工作。公司制定有《玉米杂交种生产技术规程》《田间生产实施细则》及《田间检验规程》等,强化精细化管理,从每个细小环节做起,对田间生产和种子加工实施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核检标准;推行精益生产管理理念,消除各种浪费,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率。

5、采购业务

公司在制定的《物流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加强对采购业务的监督管理,就物资采购授权审批、采购控制、验收管理、制定和明确了相关制度和流程,对物资计划与采购、验货、保管与发放、供应商评估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较为科学的供应商评价和准入机制,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交流与合作,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把关,在降低成本、预防舞弊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所有采购业务均执行《物流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付款业务进行规范与控制。

6、销售业务

公司强化营销创新和精品战略,在加大品种推广和投入力度的同时严格控制加工质量,实施精品战略方针,通过技术服务电话及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完善客户服务,提升德农种业产品品牌形象及影响力,做好重点区域市场维护、品牌推广、客观关系维护与开发、产品销售、市场维权等工作。公司制定了《品种市场营销管理办法》《内外部市场管控管理制度》《物流发货扫描制度》等,就市场、产品、价格、促销、物流、通路、客户、营销费用的管理,以及销售授权审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退货管理、货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奖惩、问题账款管理、应收票据管理等制定和明确了相关制度和规范。

公司制定品牌宣传计划,保障营销工作围绕品牌建设展开,规划适宜的宣传推广途径,整合宣传资源,提高品牌宣传质量效益。

7、资产管理

公司加强各项资产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存货管理制度》、《亲本管理制度》、《办公、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电脑、通讯设备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规定,规范存货管理流程,健全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有效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公司重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验收、固定资产保管、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投保、固定资产维修、固定资产处置和无形资产取得与验收控制、无形资产使用管理、无形资产处置与转移管理、无形资产重大处置集体会议审批等制定和明确了相关制度规范,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采购、使用、

管理、处置全流程明确规定。

8、仓储物流管理

公司根据区域及市场情况选定仓储位置，并通过根据严格控制、积极协调等方式将销售型分支机构的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在确保产品供应及时的前提下降低库存成本。且公司制定了《物流管理制度》，对种子采购储存、调拨运输、移库处置等进行了明确规范，并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按时进行仓储盘点。

9、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

10、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实施《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授权批准、预算执行控制、预算调整管理、预算考核管理等全流程明晰管理，各相关部门职责明确，权限清晰。

11、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有《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授权审批、合同会审、合同专用章管理、合同违约及纠纷处理等，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各环节程序和要求，对合同全流程进行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为加强合同管理，确定法律事务部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针对《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2、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以战略为导向，以适应公司发展为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人力资源方面，建立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操作规范》、《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就员工招聘、培训教育、福利待遇、选拔竞聘、绩效考核、考勤等进行了全面要求，形成一个公平、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使用机制和完善的激励制度。

13、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电话、传真及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能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没有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披露或泄漏重大信息的情形发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各级子公司财务报表(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见下表: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层面财务报表(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确定错报指标1和2,错报指标1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被检查单位当期营业务收入与期末资产孰高值。错报指标2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股份公司当期营业务收入。确认影响会计报表缺陷等级:一般缺陷为错报指标1≥1%,且错报指标2<2.5‰;重要缺陷:2.5‰≤错报指标2<5‰;重大缺陷:错报指标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性为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50万元（含50万元）~1000万元
重要缺陷	1000万元（含1000万元）~2000万元
重大缺陷	2000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负面影响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有以下情况的直接视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5）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6）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7）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8）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管大源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